

國立嘉義大學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(摘要版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〔星期二〕下午 2 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F 瑞穗廳

主席：李校長明仁

記錄：范惠珍

出席人員：王副校長以仁、古副校長森本（公假）、各行政主管、主任秘書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附小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所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主任、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等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請討論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經校長 95.5.28 指示及早作準備，業已於 95.6.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會中達成共識，95 學年度將學雜費調整案，擬訂調漲 2% 及 3% 兩案，以提校內相關會議審議；至於音樂個別指導費調漲 23% 及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案，係反應本校支出成本及參酌他校做法，並依本校去年相關會議決議，本次擬比照調整。
- 二、 本案預訂於 95.6.5、95.6.8 及 95.6.12 分別召開三校區說明會，會中將提供本校調整學雜費之理由說明，以供學生閱讀及了解，請會計室、研發處、總務處、學務處提供相關數據及資料以利彙整，並於說明會中列席說明。嗣後本案將提至 95 年 6 月份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審核。
- 三、 調整 2%、3% 後學雜費實收金額一覽表各 1 份(附件 8，頁 19-20)，請卓參

決議：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2%，並請教務處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審核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實習就業輔導處

案由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」第三條條文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附件9，頁21-22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要點第3點第(三)項修正為「(三)進修學士班各學制：各年級均繳交學分費及雜費」。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訂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室長途電話使用與管理要點」草案1份(附件10，頁23-24)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規範本校教師研究室長途電話申請、使用、維護及管理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(修正草案)(附件11，頁25-27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於2005年12月26日召開期刊評審委員會聯席會議，審核TSSCI資料庫之收錄名單，已取消正式名單與觀察名單之區別，通過審查之期刊皆為TSSCI資料庫之收錄期刊(附件12，頁28)。
- 二、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於2005年1月16日已改制更名為「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」，並改隸於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」(附件13，頁29)，原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「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」業務因改隸後已停辦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四條係參考上述所訂定，因與現況不符，擬建請修訂。
- 四、關於資管系教師於校長座談會建議增列英文編修(不含翻譯)費用部分，已將其列入本辦法第四條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研擬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作業預算執行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5 年 3 月 2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第 15 項「請王副校長召集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人員，在合法、合情的前提下，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情形，研議本校『經費報支』原則供各單位遵循」辦理。
- 二、案經王副校長於 95 年 5 月 16、23 日召集古副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發等四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術、行政主管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作業預算執行要點」(草案)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條文(附件 14，頁 30-45)，請 卓參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請各單位就執行要點條文詳細審視，於一星期內將修正意見提送秘書室彙送專案小組參考修正。

※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系「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 94.11.23 土木與水資源系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(所)務會議及 95.5.10 理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「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設置要點等相關資料如附件(附件 15，頁 46-47)。
- 三、依設置要點第九點，本案經院務會議修正審議通過後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

下午 4 時 10 分